

证券代码 :000711

证券简称 :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 :2014-060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9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4年7月30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多数董事选举出的肖志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肖志辉先生为董事长，任期至下次换届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原总经理杜杰先生提出辞去总经理一职，董事长提名，聘任肖志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总经理提名，聘任何激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总经理提名，聘任赵润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陈凤林女士提出辞去财务负责人一职，总经理提名，聘任刘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赵润涛先生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董事长提名，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承担公司专项工作的董事，其基薪与公司高管的平均基薪相当，并根据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在自然年末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

不在公司承担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的董事，其津贴为 6 万元（含税）/人/年。

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独立董事工作内容等情况，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含税）/人/年。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人员发生变动，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长肖志辉先生任召集人，董事陈峰先生、董事郭绍全先生担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王瑞华先生任召集人，独立董事石英女士和董事陈峰先生担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石英女士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朱江先生和董事肖志辉先生担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朱江先生任召集人，独立董事王瑞华先生和董事郭绍全先生担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1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1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北京的地缘优势，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北京投资设立子公司，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等。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4年7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062公告。

13、《关于公司向第一大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方式：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借款期限：1年；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贷双方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或延期。

董事郭绍全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遵照公司律师的建议，按照谨慎原则，董事肖志辉、陈峰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4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4-064 公告。

14、《关于公司向第二大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公司第二大股东天伦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86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方式：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借款期限：1 年；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贷双方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或延期。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赵润涛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4-064 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简历：

1、肖志辉，男，1970 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8 年“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09 年“工信部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2010 年“第十批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2011 年“中国软件产业十年功勋人物”，2012 年“中国 IT 创新人物”等。历任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心主任、研究院院长、执行副总裁、总经理。现任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成都汇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何激扬，男，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美国瑞莱昂公司亚洲区总裁、浩然资本高级顾问。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赵润涛，男，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技校教师、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综合部主任、证券部主任、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刘冰，男，1968年出生，会计学讲师，高级会计师，大学学历。曾任北京同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刘欣，女，1981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高级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